

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文件

独财发〔2022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独山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克财综〔2022〕16 号）要求，按照预算管理规定，现就分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补助资金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 2022 年补助资金预算，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〔2022〕37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2022 年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



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不变。

二、区住建部门在收到资金后，要结合实际，按照任务数将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分解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原则上10月底前完成支出，不得滞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。

三、区住建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，按用途分别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、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、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、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。

五、请区住建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，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。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. 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3.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2022年10月2日

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

2022年10月2日印发



附件一：

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棚户区改造	老旧小区改造	租赁住房保障
独山子区	189	0	186	3

